			公_	職力	<ul><li>員</li><li>法院</li></ul>	財	產	申	報表		1 7	7		
申報人姓名	可淑敏		服務機	關 2.					職和	1.立法委員   職稱				
配偶。	及未	成	年 -	子女	*****		Ō	2. 個	<b>马及</b>	未成	年	子 :	女	
稱	謂	妙	Ł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	
長子    李○德						長女	ς			李〇萱	<del></del>			
(一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								
土		落	面 (平)	面 積 權利範圍(持分)						所有權人				
台北縣芦洲市	1		3.75	100005	分之101	<b>可</b> 淑敏	叔敏							
2. 房屋														
房	5	示	面 (平)	面 積 權利範圍(持分)平方公尺)						所有權人				
台北縣芦洲市民權路							69 所有權全部					柯淑敏		
台北縣芦洲市民權路							65.20 所有權全部				柯淑敏			
(二)船舶														
種		類	總	噸	數	船		籍	港	所	有	-	人	
無														
(三)汽車						_								
種		類	汽	缸 名	字 量	牌	照	\ <u> </u>	號碼	所	有	-	人	
小客車			5UC	5U〇〇〇〇 柯淑敏										
(四)航空器														
型	式	製	造	廢	名	稱	國	籍	標 示 及	. 編 號	所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
(五)存款(s 1.新台	總金額: 幣存款			222, 560	) 元)									
種			類	存	放	ħ	幾	構	戶	名	金		額	
 活儲		-		 艮行				柯淑每	<u>.</u>	222,560				

機

放

構

Þ

名

金

折合新台幣價額

額

種

幣

類

别

存

無														
(	k4 / 1h .	- A D	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	# \ / /		<u> </u>								
(六)外*		Т		. 棠 <i>)</i> ( 纟 	總價 ——	額: 				元 	,) ——	г		
幣	別	所	有 		人	金	<u></u>				額 ——	护	f合新台 ———	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
無														
(七)有化 1.月		(股票 息價額:		債券	及其	他有	價證券 元)	總價	'額:				元)	
種	類					斩 ;	有 人	股		數	票品	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			
2. 秀	票券(約	息價額:			I		元)	1			<b></b>	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種				類	F	斩 :	有 人	單位	立數	票品	<b>面</b> 價	額	總	額
無			····						**********					
3. fi	<b>責券</b> (約	息價額:	•				元)	L		J				
種				——— 類	F	<b>新</b>	有 人	單位	立數	票品	面 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			
4. ‡	其他有	價證券	-(總價	額:				L	<u>;)</u>	1				
種		頻		所	有	人	單	位數		栗品	面 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-					
(八)其(	也財産									1				
財		產					———— 類	i	所	有				<del></del> 額
無														
(九)債材	權(總金	金額:				—— 元	;)		<u> </u>			1		
種	類 信	<b>基權</b>	\ \ \	債		}	人	及		地		址	金	額
<del></del> 無														
(十)債和	务(總金	金額:	l	10, 11	8, 24	10 元	:)							
種	類 信	<b>青務</b>	\	 債	植	É	人	B	Į.	地		址	金	額
 抵押貸款	村	]淑敏	世台	世華銀 計北縣	—— 行芦 芦洲	洲分	 分行 P正路7	9號						7,000,000
信用貸款	村	]淑敏	安台	泰銀	一 行芦 芦洲	洲分	· 行 ·民路7	2號						2,500,000
汽車貸款	村	]淑敏	裕台	融企 北市	 業股 敦化	份有 公南路	可限公司 第2段2號	司 虎15F						618,240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*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

(十二)備註

無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柯淑敏

申報日期: 91年04月24日